**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宛狱减字第334号

 罪犯侯鹏飞，男，1985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9日以（2021）豫0404刑初7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人侯鹏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刑期自2021年9月1日至2032年8月27日止。二、被告人侯鹏飞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孟玲、刘根子、刘铠恺丧葬费38130.5元。三、驳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孟玲、刘根子、刘铠恺其他诉讼请求。后因该犯及原告人孟玲、刘根子、刘铠恺均不服判决，提出上诉；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0日以（2022）豫04刑终396号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维持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法院（2021）豫0404刑初7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上诉人侯鹏飞的定罪部分；二、撤销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法院（2021）豫0404刑初7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上诉人侯鹏飞的量刑部分及第二项、第三项；三、上诉人侯鹏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9年8月27日止。于2023年2月22日送至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余刑4年零2个月2天。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真诚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服从管理，愿意接受教育改造，深刻剖析自己的犯罪根源，反省犯罪的严重危害，端正改造态度，明确改造目的，制定改造规划，决心踏踏实实改造，矫正犯罪恶习，争取早日成为对社会有用之人。

该犯在改造当中，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狱纪，主动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充分认识到遵规守纪的重要意义，严格要求自己，熟记熟背《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规范为准绳来严格约束自己的一言一行，努力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在“三课”学习当中，该犯能够端正学习态度，按时上课，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课后按时完成作业，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同时，积极参加监区和监狱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觉悟和科学文化技术水平。在考试中，各科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

在劳动改造中，该犯能树立正确的劳动改造观，决心用劳动的汗水净化自己的灵魂，在传感器加工劳动岗位上，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由于该犯改造表现积极，于2023年12月、2024年5月、2024年10月、2025年4月分别获得表扬奖励。

综上所述，至本次提请减刑假释确定的考核截止日期2025年3月31日（包括2025年4月21日前已审批签章过且已完成所有法定程序后的表扬奖励、计分考核），该犯获得表扬奖励4次，改造表现较好，可视为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监区全体警察集体研究并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监区集体研究和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侯鹏飞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 致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南阳监狱

（公章）

　　　　　　　　　　 　 二0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罪犯侯鹏飞卷宗材料共１卷１册 页。